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万元整，用于收购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股权，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6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12个月，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三）、《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四）、《关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6 万元，用于收购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借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